



鲁迅文选

鲁迅文选

二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1976年6月第1版 197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0

书号：10090·110 定价：0.65元

内部发行

毛主席语录

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鲁迅是在文化战线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

毛主席语录

“还是杂文时代，还要鲁迅笔法。”鲁迅处在黑暗势力统治下面，没有言论自由，所以用冷嘲热讽的杂文形式作战，鲁迅是完全正确的。我们也需要尖锐地嘲笑法西斯主义、中国的反动派和一切危害人民的事物，但在给革命文艺家以充分民主自由、仅仅不给反革命分子以民主自由的陕甘宁边区和敌后的各抗日根据地，杂文形式就不应该简单地和鲁迅的一样。我们可以大声疾呼，而不要隐晦曲折，使人民大众不易看懂。如果不是对于人民的敌人，而是对于人民自己，那末，“杂文时代”的鲁迅，也不曾嘲笑和攻击革命人民和革命政党，杂文的写法也和对子敌人的完全两样。

出版说明

遵照毛主席关于学习鲁迅的一贯倡导，根据当前批判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的需要，我们编选了《鲁迅文选》，供广大工农兵、理论小组、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阅读。

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鲁迅战斗的一生中，坚定不移地站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一边，坚持无产阶级新文化的革命方向，坚决持久地反对复辟倒退，坚持批判党内外资产阶级和一切反动没落阶级的意识形态，不懈地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息。鲁迅丰富的阶级斗争经验，充分地反映在他的著作里。鲁迅的著作，尤其是后期的杂文，不仅在当时起着打击敌人、教育人民的战斗作用，而且对于我们今天搞社会主义革命，批判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也有现实教育意义。我们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读点鲁迅的著作，学习鲁迅“不克厥敌，战则不止”的彻底革命精神，和大无畏的战斗精神，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鲁迅文选》分两卷出版，第一卷共选小说、散文、诗歌三十五篇；第二卷共选杂文八十五篇。除《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和《杀人有杀》两篇分别选自《人民日报》、

《文物》杂志外，绝大部分著作依据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鲁迅全集》编选。目次基本上按著作年代编排，每篇文末均注明编选出处。

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和兰州大学中文系革命师生参加了本书的编选工作。

由于我们政治思想水平不高，编选工作难免存在缺点，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七六年五月

目 录

一九一八年

我之节烈观.....	(1)
------------	-------

一九一九年

随感录四十一.....	(11)
现在的屠杀者.....	(14)
“圣武”	(15)

一九二四年

未有天才之前.....	(18)
-------------	--------

一九二五年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22)
战士和苍蝇.....	(30)
杂 感.....	(31)
十四年的“读经”	(34)
这个与那个.....	(38)

一九二六年

古书与白话	(45)
一点比喻	(47)
我还不能“带住”	(50)
纪念刘和珍君	(53)
写在《坟》后面	(58)

一九二七年

老调子已经唱完	(64)
革命时代的文学	(71)
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	(78)
答有恒先生	(83)
小杂感	(88)
革命文学	(92)
文学和出汗	(94)
无声的中国	(96)

一九二八年

“醉眼”中的朦胧	(101)
文艺与革命（并冬芬来信）	(107)

一九二九年

现今的新文学的概观	(115)
流氓的变迁	(120)
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	(122)

一九三〇年

“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	(123)
习惯与改革	(141)
非革命的急进革命论者	(143)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	(146)
“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	(151)

一九三一年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	(153)
上海文艺之一瞥	(155)
“民族主义文学”的任务和运命	(167)
沉滓的泛起	(177)
“友邦惊诧”论	(180)
答北斗杂志社问	(182)

一九三二年

《三闲集》序言	(184)
我们不再受骗了	(188)
《竖琴》前记	(191)
论“第三种人”	(195)
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	(199)
《自选集》自序	(202)

一九三三年

听说梦	(205)
由中国女人的脚,推定中国人之非中庸,又由此 推定孔夫子有胃病(“学匪”派考古学之一)	(209)
文章与题目	(214)
从盛宣怀说到有理的压迫	(216)
王 化	(218)
谈金圣叹	(220)
又论“第三种人”	(222)
二丑艺术	(226)
华德焚书异同论	(228)
“中国文坛的悲观”	(230)
礼	(232)
漫 与	(234)

关于妇女解放	(237)
捣鬼心传	(239)
答杨邨人先生公开信的公开信	(242)

一九三四年

《淮风月谈》前记	(250)
论秦理斋夫人事	(253)
趋时和复古	(255)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257)
儒 术	(264)
不知肉味和不知水味	(268)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270)
脸谱臆测	(272)
拿破仑与隋那	(274)
中国文坛上的鬼魅	(275)

一九三五年

隐 士	(282)
从“别字”说开去	(285)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289)
《全国木刻联合展览会专辑》序	(295)
名人和名言	(297)
论新文字	(301)
《且介亭杂文》序言	(304)

一九三六年

白莽作《孩儿塔》序	(306)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	(308)
难答的问题	(321)
答托洛斯基派的信	(322)
论现在我们的文学运动	(326)
半夏小集	(328)
“这也是生活”	(332)
死	(336)

我之节烈观

“世道浇漓，人心日下，国将不国”这一类话，本是中国历来的叹声。不过时代不同，则所谓“日下”的事情，也有迁变：从前指的是甲事，现在叹的或是乙事。除了“进呈御览”的东西不敢妄说外，其余的文章议论里，一向就带这口吻。因为如此叹息，不但针砭世人，还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去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对慨叹，连杀人放火嫖妓骗钱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恶余暇，摇着头说道，“他们人心日下了。”

世风人心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观，只是赏玩，只是叹息，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来，居然也有几个不肯徒托空言的人，叹息一番之后，还要想法子来挽救。第一个是康有为，指手画脚的说“虚君共和”才好，陈独秀便斥他不兴；其次是一班灵学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极古奥的思想，要请“孟圣矣乎”的鬼来画策；陈百年钱玄同刘半农又道他胡说。

这几篇驳论，都是《新青年》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时候已是二十世纪了；人类眼前，早已闪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别人辩地球方圆的文字，读者见了，怕一定要发怔。然而现今所辩，正和说地体不方相差无几。将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虚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说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们叫作“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以来，上上下下，已经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议论里，也照例时常出现，都嚷道“表彰节烈”！要不说这件事，也不能将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现在的“表彰节烈”，却是专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内。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见，来定界说，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议论。万一幸而遇着宽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迹原情，许他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经不甚愿意替他作传；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将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里帝的虚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话。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渐进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几个疑问，须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见，给他解答。我又认定这节烈救世说，是多数国民的意思；主张的人，只是喉舌。

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五官神经内脏，都有关系。所以我这疑问和解答，便是提出于这群多数国民之前。

首先的疑问是：不节烈（中国称不守节作“失节”，不烈却并无成语，所以只能合称他“不节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国家？照现在的情形，“国将不国”，自不消说：丧尽良心的事故，层出不穷；刀兵盗贼水旱饥荒，又接连而起。但此等现象，只是不讲新道德新学问的缘故，行为思想，全钞旧帐；所以种种黑暗，竟和古代的乱世仿佛，况且政界军界学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无不节烈的女子夹杂在内。也未必是有力量的男子，因为受了他们蛊惑，这才丧了良心，放手作恶。至于水旱饥荒，便是专拜龙神，迎大王，滥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祸祟，没有新知识的结果；更与女子无关。只有刀兵盗贼，往往造出许多不节烈的妇女。但也是兵盗在先，不节烈在后，并非因为他们不节烈了，才将刀兵盗贼招来。

其次的疑问是：何以救世的责任，全在女子？照着旧派说起来，女子是“阴类”，是主内的，是男子的附属品。然则治世救国，正须责成阳类，全仗外子，偏劳主体。决不能将一个绝大题目，都搁在阴类肩上。倘依新说，则男女平等，义务略同。纵令该担责任，也只得分担。其余的一半男子，都该各尽义务。不特须除去强暴，还应发挥他自己的美德。不能专靠怨劝女子，便算尽了天职。

其次的疑问是：表彰之后，有何效果？据节烈为本，将所有活着的女子，分类起来，大约不外三种：一种是已经守节，应该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种是不节烈的人；一种是尚未出嫁，或丈夫还在，又未遇见强暴，节烈与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种已经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说

了。第二种已经不好，中国从来不许忏悔，女子做事一错，补过无及，只好任其盖杀，也不值得说了。最要紧的，只在第三种，现在一经感化，他们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将来丈夫死了，决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试问如此立意，与中同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这个缘故，已在上文说明。更有附带的疑问是：节烈的人，既经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长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饮恨吞声，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单依旧日的常识，略加研究，便已发见了许多矛盾。若略带二十世纪气息，便又有两层：

一问节烈是否道德？道德这事，必须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两利，才有存在的价值。现在所谓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绝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认为道德，当作法式。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贞操论》里，已经说过理由。不过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须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性质全异的，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的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邻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者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终于没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邻舍，夹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渐渐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惩办，只是七口八嘴，议论他

死了没有？受污没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许多光荣的烈女，和许多被人口诛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觉不象人间应有的事情，何况说是道德。

二问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资格？替以前的道德家说话，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内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面一到现在，人类的眼里，不免见到光明，晓得阴阳内外之说，荒谬绝伦；就令如此，也证不出阳比阴尊贵，外比内崇高的道理。况且社会国家，又非单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说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若是买卖欺骗贡献的婚姻，则要求生时的贞操，尚且毫无理由。何况多妻主义的男子，来表彰女子的节烈。

以上，疑问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离，何以直到现今，居然还能存在？要对付这问题，须先看节烈这事，何以发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缘被。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不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不可。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那一班“业儒”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话，看见历史